|  |
| --- |
| **转发教务处关于对201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人：admin  发布时间：2013-04-19   浏览次数:59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关于对201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通知 | | |  | | --- | | 发布时间:2013-04-17 浏览次数: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各教学院部及相关单位： 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设计”）管理，端正学术风气，防止学术不端行为，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质量，学校决定对2013届本科毕业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检测范围与检测方式**  1.检测范围：2013届所有本科毕业设计。  2.检测方式：学校为学院分配检测账号，学院对本学院所有毕业设计进行检测，学校对检测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。  **二、检测流程与时间安排**  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阶段。  1.初检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进度自行安排初检时间，并在初检后两天内将检测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  2.复检：对于初检后需修改的毕业设计，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。  3.为保证毕业设计答辩顺利进行，各学院检测工作（包括初检和复检）须在6月14日前结束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  **三、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结果类别** | **检测结果** | **性质初步认定** | | A | R≤30% | 通过检测 | | B | 30%＜R＜50% | 疑似有抄袭行为 | | C | R≥50% |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|   注：R为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  1.A类：视为通过检测，可申请答辩，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。  2.B类：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修改，修改后予以复检。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在30%以内（含30%）的可申请答辩；复检后文字复制比大于30%的由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（论文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抄袭现象）提出复检处理意见（见附件2）如下：  （1）经审理，经修改后可申请答辩，但毕业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或良。  （2）经审理，毕业设计存在较严重的抄袭现象，须重新撰写并延期一个月申请答辩。  3.C类：由学院组织三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认定，经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审批得出C类处理意见（见附件3）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。如确认该毕业设计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按B类处理；如确认毕业设计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终止该学生本学期的毕业设计评审和答辩资格，毕业设计成绩按“零”分核计。  4.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必须在初检中通过检测，并且文字复制比在20%以内（含20%）。  5.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，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并得出结论。  **四、检测要求**  1.用于检测的本科毕业设计电子版（word文稿）命名格式为：“学号-姓名-题目”。  2.各学院在检测完成后，将系统生成的检测报告分别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，其结果作为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。  **五、报送材料与时间要求**  1.报送材料：  （1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检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稿，见附件1）；  （2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复检处理意见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2）；  （3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C类处理意见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3）；  （4）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复检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稿，见附件4）。  2.时间要求：  （1）（3）项于初检后两天内报送，（2）（4）项于6月14日前报送。  **六、其他**  1.检测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  2.各学院需加强管理，做好质量监控工作，提高学生对毕业设计的重视程度，保证毕业设计质量。  3.指导教师要恪守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加强对毕业设计过程的指导；学生应严格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进一步加强自律，维护我校良好声誉。  联系人：薛钧译；联系电话：86981307；邮箱：xuejy@upc.edu.cn。 | | |